

证券代码： 600749

证券简称：西藏旅游

公告编号： 2016-003 号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传票》，就原告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被告胡波、胡彪、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提起的民事诉讼(案号：【2015】拉民二初字第 36 号)，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：定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 9 时 40 分在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。

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、9 月 7 日、9 月 18 日、10 月 15 日、10 月 23 日分别发布了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4 号）、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2015-072 号）、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2015-074 号）、（2015-077 号）、（2015-079 号）等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4 日